

始祖配天——唐宋對於始祖、 昭穆問題的討論與變革

鄧智睿*

摘 要

尊功為宗廟制度的核心精神，非有功德不得稱祖宗，傳統始祖非始有天下者，即始封君，這在唐以前無太大的爭論。孝經在唐以前，已逐漸受統治者的重視，唐代孝經地位提高到「經」，尊親思想提高，滲透入宗廟體制，成為唐、宋始祖爭議的核心問題。而宋代太祖與太宗特殊的帝位傳承，成為宋代在議定宗廟始祖一個尷尬的議題，是宋太祖長期未能正宋代宗廟始祖之位的核心關鍵。直到南宋帝位回到太祖子孫手中，太祖終正太廟始祖東向位。

關鍵詞：禮制、宗廟、孝經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一、前言

古代國家為求穩定政權，除了憑恃實力之外，將統治權合法化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訴諸天、地、人等神鬼力量，以恩威天下。天子受命於天，藉由明堂禮儀與天連結，「受命王」以德承受天命，即所謂的「以德受命」，繼體嗣君非直接受天命，於是透過「國君一體」的概念，子孫承繼先祖之正體，解決子孫不直接受命的正當性問題。

本文將針對討論唐、宋始祖在宗廟體制下的定位，與其所衍伸出的一連串的問題，如太廟始祖的問題，這在唐宋以前無太大的爭論。夏、商、周三代除了夏以鯀無功，不以氏族始祖為夏王宗廟始祖外，商、周部族始封君契、后稷在他們分別成為天下共主後，仍以他們為宗廟始祖。到了皇帝制度建立，秦以諸侯代周天子成為天下之主，開亙古以來未有之新局，故秦朝不以秦部族始封君為始祖，而以始皇帝為天子宗廟始祖。漢代受命與取天下皆為劉邦，漢代以他為太祖毫無爭議。往後王莽稱制代漢，雖立九廟，不過前五祖實因要納姚、姁、陳、陳等四姓為宗室，應視為遠廟，而非天子宗廟祖廟。同時立四親廟，此時需太祖為以待王莽本身將來祔廟親盡升祔，¹正太祖位。劉秀中興漢室，雖然依西漢制，仍奉高帝為天子廟始祖，不過明帝繼位，不方便違背先父立下的制度，但是為光武帝另立一廟，未將神主遷入高廟內，有象徵另起一統的意味。兩漢諸帝廟謚為祖，就只有高祖劉邦與世祖劉秀。高廟諸主可以視為遠廟，故實際上劉秀是東漢太廟的始祖。往後到隋文帝開國，基本上都是採取祖有功的思想，以受命或得天下之君為宗廟太祖，沒有遇到太大的問題。不過到了隋煬帝時，初先想採用鄭玄的廟說，以遠祖為太廟之祖，雖未付之實現，但往後唐宋太祖位的爭議，或

¹ 祔廟：祔祭後死者藏於先祖之廟。漢語大辭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辭典編纂處編纂，《漢語大辭典》（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1997），頁4447。

許就是由此而起。

唐、宋二代享國皆逾兩百年，但宗廟禮制理想中的父死子繼的君位傳承沒有理想中的順利。出現不少大宗絕嗣小宗繼統或是兄終弟及的狀況。這兩種狀況在前代在宗廟禮制上，曾有不少爭議，唐、宋二代也不例外，進而影響到廟內的昭穆世次與廟主是否當遷出太廟的問題。尤其宋代更夾雜開國主太祖、奠基主太宗兄終弟及的爭論，涉及兩者在宗廟位次的安排，直到南宋才將爭議解決，可見其間盤根錯雜的關係，始祖之位實為關鍵。

二、唐代廟制的議論

唐代隋取得天下，許多典章制度沿襲隋及更早的北朝系統，宗廟制度剛開始承襲北周與隋朝所採的鄭玄學說的天子五廟制度。

武德元年六月六日，立四廟於長安通義里，備法駕，迎宣簡公、懿王、景皇帝、元皇帝神主，祔於太廟，始享四室。²

以上史料有一點值得討論，即北魏金門鎮將李熙（宣簡公）與其子李天賜（懿王）未如後二者追封為皇帝，景皇帝（李虎）、元皇帝（李昀）追尊為皇帝。「武德初，定令：每歲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以景帝配。」³

其七世祖嵩，當晉末，據秦、涼以自王，是為涼武昭王。嵩生歆，歆為沮渠蒙遜所滅。歆生重耳，魏弘農太守。重耳生熙，金門鎮將，戍于武川，因留家焉。熙生天賜，為幢主。天賜生虎，西魏時，賜姓大野氏，官至太尉，與李弼等八人佐周代魏有功，皆為柱國，號「八柱國家」。周閔帝受魏

² 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12，頁336。以下引《唐會要》皆據此本。

³ 宋·王溥，《唐會要》，卷9，頁167。

禪，虎已卒，乃追錄其功，封唐國公，謚曰襄。襄公生昞，襲封唐公。⁴

李淵祭天以李虎配，加上李虎為始封君（唐國公），所以李虎作為唐代始祖符合先例。不過，若真要挑毛病，可以說李虎生前未晉封爵位，以生前位居八大柱國與代魏有功，追封為唐國公，李虎子李昞的唐國公是襲封而來的。唐代若真討論此事，恐怕會引發一連串的議論。

但到了太宗時期，唐代的廟制有了改變，貞觀九年（635），下詔命有司詳議廟制度。諫議大夫朱子奢指出：

臣等謹按漢丞相韋元成奏立五廟，諸侯同五。劉子駿議開七祖，邦君降二。鄭司農踵元成之轍，王子雍揚國師之波，分塗並驅，各相師祖，遂令歷代祧祀，多少參差。《傳》稱「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易》云：「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豈非尊君卑佐，升降無舛，所貴禮者，義在茲乎！若使天子諸侯，俱立五廟，便是賤可以同貴，臣可以濫主，名器無准，冠履同歸，禮亦異數，義將安設？《戴記》又有以多為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若天子五廟。纔與子男相埒，以多為貴，何所表乎。愚以為諸侯立高祖已下，並太祖五廟，一國之貴也。天子立高祖已上，并太祖七廟，四海之尊也。降殺以兩，禮之正焉。伏惟聖祖在天，山陵有日，祔祖嚴配大事在斯。宜依七廟，用崇大禮。庶前依晉、宋，傍愜人情。⁵

中書侍郎岑文本附和指出：

自義乖闕里，學滅秦庭，而宗廟制度，典章散逸，習所傳而

⁴ 宋·歐陽修，《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1，〈高祖紀〉，頁1。以下引《新唐書》皆據此本。

⁵ 宋·王溥，《唐會要》，卷12，頁336。

競偏說，執所見而起異端。自昔迄今，多歷年代，語其大略，兩家而已。祖鄭玄者，則陳四廟之制，述王肅者，則引七廟之文，貴賤混而莫辨，是非紛而不定。陛下誠宜定一代之宏規，為萬世之彝則。臣等奉述睿旨，討論載籍，紀七廟者實多，稱四廟者蓋寡，校其得失，昭然可見。《春秋穀梁傳》，及《禮記》〈王制〉、〈祭法〉、〈禮器〉，《孔子家語》，並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尚書》〈咸有一德〉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至于荀卿、孔安國、劉歆、班彪父子、孔晁、虞喜、干寶之徒，商較今古，咸以為然。故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是以、晉、宋、齊、梁，皆依斯義，立親廟六，豈非有國之茂典，不刊之休烈乎！若使違羣經之明文，從累代之疑議，背子雍之篤論，尊康成之舊學，則天子之禮，下逼于人臣，諸侯之制，上僭于王者，非所謂尊卑有序，名分不同者也。臣等參議，請依晉宋故事，立親廟六，其祖宗之制，式遵舊典。⁶

於是唐太宗下詔依他們所議，改採王肅的經解，立六親廟，迎祔弘農府君李重耳與高祖李淵二主，加上高祖立廟時已有的四主，共三昭三穆，六主奉祀太廟之內。至於太祖位的問題，當初有意以西涼王李暠為始祖，太子左庶子于志寧認為他非王業所因，此議暫罷，太祖之位虛位以待景皇帝李虎依世次升晉正位。⁷

貞觀二十三年（649），五月二十六日，太宗崩。八月二十八日，高宗從徐敬宗之議，太宗神主祔太廟，弘農府君李重耳已過六世，遷後者神主於「夾室」中。⁸往後唐代的遷主皆依此例處理。高宗崩，神主升祔太廟，將李熙神主祧遷夾室中，此時太廟內還是

⁶ 見宋·王溥，《唐會要》，卷12，頁336-337。

⁷ 宋·王溥，《唐會要》，卷12，頁337。

⁸ 夾室：古代宗廟內堂東西廂的後部，藏五世祖以上遠祖的地方。見，漢語大辭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辭典編纂處編纂，《漢語大辭典》，頁1375。

六廟。高宗後期武后逐漸掌握朝政，高宗崩，中宗繼位，三個月就被廢，太后改立睿宗，並立廟以崇武氏，她欲減皇帝廟而不果。

（睿宗）垂拱四年正月，又於東都立高祖、太宗、高宗三廟，四時享祀，如京廟之儀。別立崇先廟以享武氏祖考。則天尋又令所司議立崇先廟室數，司禮博士、崇文館學士周棕希旨，請立崇先廟為七室，其皇室太廟，減為五室。春官侍郎賈大隱奏曰：「臣竊準秦、漢皇太后臨朝稱制，并據禮經正文，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蓋百王不易之義，萬代常行之法，未有越禮違古而擅裁儀注者也。今周棕別引浮議，廣述異文，直崇臨朝權儀，不依國家常度，升崇先之廟而七，降國家之廟而五。臣聞皇圖廣闢，寔崇宗社之尊；帝業弘基，實等山河之固。伏以天步多艱，時逢遏密，代天理物，自古有之。伏惟皇太后親承顧託，憂勤黎庶，納孝慈之請，垂矜撫之懷，實所謂光顯大猷，恢崇聖載。其崇先廟室，合同諸侯之數，國家宗廟，不合輒有移變。臣之愚直，並依正禮，周棕之請，實乖古儀。」則天由是且止。⁹

睿宗垂拱四年（688），行在居東都洛陽，故營建東都廟，不過僅立高祖、太宗、高宗三廟。此時武曌已經開始在宗廟禮制上鋪陳稱帝的道路。先為先祖立崇先廟，且企圖比擬天子七廟制，並將唐太廟降為五廟，最後在春官侍郎賈大隱反對下暫時打消此意。兩年後，武曌稱帝，改國號周，既代唐命，以天子規制立武氏廟在所必然：

天授二年，則天既革命稱帝，於東都改制太廟為七廟室，奉武氏七代神主，祔於太廟。改西京太廟為享德廟，四時唯享高祖已下三室，餘四室令所司閉其門，廢其享祀之禮。又改

⁹ 宋·劉昫等，《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25，〈禮儀志〉，頁945。以下引《舊唐書》皆據此本。

西京崇先廟為崇尊廟，其享祀如太廟之儀。萬歲登封元年臘月，封嵩山迴，親謁太廟。明年七月，又改京崇尊廟為太廟，仍改太廟署為清廟臺，加官員，崇其班秩。聖曆二年四月，又親祀太廟，曲赦東都城內。¹⁰

故東都的唐太廟改為武周太廟，奉祀武氏七世神主。並將西京唐太廟改為享德廟，僅祀高祖已降三主，其餘四室封起來。¹¹後來又將西京的崇先廟改為崇尊廟又改為太廟，與東都一樣。

神龍元年（705）中宗復立，復國號唐，正月將西京的享德廟回復為太廟，五月又在東都洛陽創立太廟。太常博士張齊賢首發議論：

〈祭法〉稱王立七廟，一壇一墠。〈王制〉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莫不尊始封之君，謂之太祖。太祖之廟，百世不遷。祫祭之禮，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昇合食於太祖之廟。太祖東向，昭南向，穆北向……景皇帝始封唐公，實為太祖……今之議者，或有欲立涼武昭王為始祖者，殊為不可。何者，昔在商、周，稷、契始封。湯、武受命，湯、武之興，祚由稷禹，故以稷禹為太祖。即皇家之景皇帝是也。涼武昭王勳業未廣，後主失國，土宇不傳，景皇始封，實基明德，今乃舍封唐之盛烈，崇西涼之遠構，考之前古，實乖典禮……武德貞觀之時，主聖臣賢。其去涼武昭王，蓋亦近于今矣。當時不立者，必不可立故也。今既年代寢遠，乃復立之，是非三祖三宗之意，實恐景皇失職而震怒，武昭虛位而不答，非社稷之福也。宗廟事重……請准加太廟為七室，享宣皇帝以備七世，其始祖不合別有尊崇。¹²

¹⁰ 宋·劉昫等，《舊唐書》，卷25，〈禮儀志〉，頁945。

¹¹ 案，此四室當為遷主夾室，以及高祖以上（不含）三主廟室。

¹² 宋·王溥，《唐會要》，卷12，頁338-340。

張齊賢建議應依高祖、太宗故事，重申太廟以始祖景皇帝居之。不過他又主張回復宣黃帝（李熙）神主，以合太廟七世之數。這種硬湊七廟之數的看法，馬上引發不同的意見。太常博士劉承慶、尹知章指出：

謹按〈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而七。此載籍之明文，古今之通制。皇唐稽考前範，詳采列辟，崇建宗靈，式遵斯典。但以開國之主，受命之君，王迹有淺深，太祖有遠近。昔湯武受命，祚因稷卨，太祖代遠，出于昭穆之上，故七廟可全。若夏繼唐虞，功非由鯀。漢除秦項，力不因堯。及魏晉經國，周隋撥亂，皆勛崇近代，祖業非遠，受命始封之主，不離昭穆之親，故肇立宗祊，罕聞全制。夫太祖以功建，昭穆以親崇，有功百世而不遷，親盡七葉而當毀。或以太祖世淺，廟數非備，更於昭穆之上，遠立合遷之君，曲從七廟之文，深乖迭毀之制。皇家千齡啟旦，百葉重光，景皇帝濬德基唐。世數猶近，號雖崇于太祖，親尚列于昭穆，且臨六室之位，未申七代之尊。是知太廟當六，未合有七。故先朝惟有宣光景元神堯文武六代親廟。大帝登遐，神主升祔于廟室，以宣皇帝世數當滿，准禮復遷。今止有光皇帝已下六代親廟，非是天子之廟，數不當有七。本由太祖有遠近之異，故初建有多少之殊。敬惟三后臨朝，代多儒雅，神祊事重，禮豈虛存，規模可沿，理難變革。宣皇既非始祖，又廟無祖宗之號，親盡既遷，其廟不合重立。若禮終運往，建議復崇，實違〈王制〉之文，不合先朝之旨。請依貞觀之故事，無改三聖之宏規，光崇六室，無虧古義。¹³

劉、尹等的說法認為，近代受命開國之主，世次尚近，所以開國初期太祖之位多虛位以待。迎回宣主雖合乎七廟之數，但他既非本朝太祖，亦無廟號，無不祧遷之理，迎回神主有逾六世親廟之制，於

¹³ 宋·王溥，《唐會要》，卷12，頁340-341。

禮不符，也不合先朝虛太祖位待景皇帝正太祖位之制。鑒於有兩派不同的說法，中宗下旨令百官群議。最終的決定，以李虎為唐太廟始祖，當朝太廟維持六室之制，換言之維持先朝之制無所更動。

八月，東都太廟落成，祔光皇帝李天賜以下神主。值得注意的將中宗之兄，高宗五子皇太子李弘也入祔太廟中。所以此時唐太廟以有七主七世。

上元二年，太子從幸合璧宮，尋薨，年二十四。制曰：「皇太子弘……諡為孝敬皇帝。」¹⁴

李弘追諡皇帝是其父高宗所為，當年（675）就被追封為帝。高宗雖出自父親對亡子慈愛之心，不過他的理由也不無道理，高宗不豫時就有意將禪位與太子李弘，身後追皇帝位，或可站的住腳，個人以為，李弘神主祔廟比李虎以上（不含）神主，更有正當性。神龍元年五月的議論，其中張齊賢的看法要湊七廟之數，而最終中宗決定暫時維持六室。六月，加尊李弘義宗廟號，神主升祔太廟。¹⁵八月，義宗與其他六主入祔東都太廟，這一來出現禮制上的爭議。其一，太廟有七世，其二，就是李弘是否具入祀太廟的資格。

景雲元年（710）睿宗復立，中宗入祔太廟。馬上就面臨義宗與中宗兄弟同世的問題，這在以後睿宗崩時，玄宗也碰到此問題，也就是宗廟的昭穆問題，不過此時較容易解決。義宗未曾君臨下一日，可另在東都另立廟解決。¹⁶開元六年（718），當營造義宗廟時，將作大將韋湊上疏主張應去除李弘的廟諡：

……禮，祖有功而宗有德，祖宗之廟，百代不毀。故殷太甲曰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宗文王、武王。漢則文帝為太宗，武帝為世宗。其後代有稱宗，皆以方制海內，德澤可宗，列於昭穆，期于不毀。祖宗之義，不亦大乎！況

¹⁴ 宋·劉昫等，《舊唐書》，卷86，〈孝敬皇帝弘傳〉，頁2830。

¹⁵ 宋·劉昫等，《舊唐書》，卷7，〈中宗紀〉，頁135。案，此時應當是入祔西京太廟。

¹⁶ 見，宋·劉昫等，《舊唐書》，卷86，〈孝敬皇帝弘傳〉，頁2830-2831。

孝敬皇帝位止東宮，未嘗南面，聖道誠冠於儲副，德教不被於寰瀛，立廟稱宗，恐非合禮。況別起寢廟，不入昭穆，稽諸祀典，何義稱宗？而廟號義宗，稱之萬代。以臣庸識，竊謂不可。望更令有司詳定，務合於禮。

因此李弘的廟號就被取消，以本諡孝敬皇帝廟稱之。¹⁷中宗、睿宗的問題在開元四年（716）睿宗崩，同樣出現爭議。太常博士陳貞節、蘇獻等上奏，應當比照殷盤庚與漢光武帝，在太廟之外，別立陽甲與漢成帝廟。又兄弟同世，若太廟同時納兄弟二主，則以天子七廟數之下，不能全七世之數。這跟他們認為一室當為一世，故他們認為若是中宗、睿宗兄弟同時入廟，則會有世次與廟數不合的現象。故應為中宗另立別廟，並以睿宗為高宗統緒的繼承人，如此玄宗的帝統的正當性也可以確立。最後，玄宗採納他們的意見，升祔睿宗廟，¹⁸並在太廟之西另立中宗廟。¹⁹五年（717），太廟毀，孫平子上書認為這是睿宗躋中宗的報應：

……魯文公之二年，躋僖於閔上。後太室壞，春秋書其災，說曰：『僖雖閔兄，嘗為之臣，臣居君上，是謂失禮，故太室壞。』且兄臣於弟，猶不可躋；弟嘗臣兄，乃可躋乎？……陛下未祭孝和，先祭太上皇，先臣後君。昔躋兄弟上，今弟先兄祭。昔太室壞，今太廟毀，與春秋正同，不可不察。武后篡國，孝和中興有功，今內主別祠，不得列于世，亦已薄矣。夫功不可棄，君不可下，長不可輕。且臣繼君，猶子繼父。故禹不先鮌，周不先不窋，宋、鄭不以帝乙、厲王不肖，猶尊之也，況中興邪？晉太康時，宣帝廟地陷梁折，又三年，太廟殿陷而及泉，更營之，梁又折。天之所譴，非必朽而壞也。晉不承天，故及于亂。臣謂宜遷孝和

¹⁷ 見，宋·劉昫等，《舊唐書》，卷86，〈孝敬皇帝弘傳〉，頁2830-2831。

¹⁸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00，〈陳貞節傳〉，頁5693。

¹⁹ 宋·劉昫等，《舊唐書》，卷25，〈禮儀志〉，頁950。

還廟，何必違禮，下同魯、晉哉？²⁰

孫平子認為中宗中興有功，遷出太廟，象徵否定中宗的功德，且把太廟之毀壞與中宗躋睿宗掛鉤在一起，若不改變，他引援魯、晉故事，暗示唐運將危。引發陳貞節與蘇獻上奏反駁平子的說法。

……父昭子穆，兄弟不與焉。殷自成湯至帝乙十二君，其父子世六。易乾鑿度曰：「殷之帝乙六世王。」則兄弟不為世矣。殷人六廟：親廟四，并湯而六。殷兄弟四君，若以為世，方上毀四室，乃無祖禰，是必不然。古者繇禰極祖，雖迭毀迭遷，而三昭穆未嘗闕也。禮，大宗無子，則立支子。又曰：「為人後者為之子。」無兄弟相為後者，故捨至親，取遠屬。父子曰繼，兄弟曰及，兄弟不相入廟，尚矣。借有兄弟代立承統，告享不得稱嗣子、嗣孫，乃言伯考、伯祖，何統序乎？殷十二君，惟三祖、三宗，明兄弟自為別廟。漢世祖列七廟，而惠帝不與。文、武子孫昌衍，文為漢太宗。晉景帝亦文帝兄，景絕世，不列于廟。及告謚世祖，稱景為從祖。今謂晉武帝越崇其父，而廟毀及亡，何漢出惠帝而享世長久乎？七廟、五廟，明天子、諸侯也；父子相繼，一統也；昭穆列序，重繼也。禮，兄弟相繼，不得稱嗣子，明睿宗不父孝和，必上繼高宗者。偶室於廟，則為二穆，於禮可乎？禮所不可，而使天子旁紹伯考，棄己親正統哉？孝和中興，別建園寢，百世不毀，尚何議哉？平子猥引僖公逆祀為比，殊不知孝和升新寢，聖真方祔廟，則未嘗一日居上也。²¹

陳、蘇等人中宗廟列百世不毀，已是極盡尊崇之法。他們以昭穆之法駁斥孫氏的看法，他們對於兄弟同昭穆，君統雖相承，但不能認同孫平子的看法兄終弟及擬同父子關係。於是玄宗詔宰相、禮官與

²⁰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00，〈陳貞節傳〉，頁5695。

²¹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00，〈陳貞節傳〉，頁5695-5696。

孫平子同議，孫平子以一敵多，引經據典多有所本，當代議論此事多以為孫平子的議論正確。蘇獻等無法駁倒孫平子之論，但蘇獻為宰相蘇頌的從叔，蘇頌偏袒蘇獻等人之議，孫平子的議論遭壓制並被貶為康州都城尉。

《孝經》本為小學，地位在五經之下，不過在漢文帝時，《孝經》已與《論語》置博士官，漢宣帝還命疏廣教授太子《孝經》，可見很早就受到重視。²²

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²³

歷代統治者利用《孝經》宣傳移孝作忠，忠於君主是孝的實踐。「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蓋天子之孝也。」²⁴以政治教化的角度指出，天子親身行敬，德化天下，則天下都可以化於孝道，連蠻夷之邦都能化於這種至德之下。²⁵唐太宗時，著作郎蕭德言教授《孝經》於當時年幼的高宗，太宗問此書的大要。蕭德言回覆：

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君子之事上，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²⁶

唐太宗大悅稱「行此，足以事父兄，為臣子矣。」²⁷高宗上元元年（674）十二月，孝經與論語列入科舉明經科之一。²⁸到了唐玄宗

²² 見，葉國良、夏長樸、李隆獻，《經學通論》（臺北：大安出版社，2005），頁382-383。

²³ 《孝經》（臺北：開明書局，1991），〈開宗明義章〉，頁1。

²⁴ 《孝經》，〈天子章〉，頁1。

²⁵ 見，葉國良、夏長樸、李隆獻，《經學通論》，頁379。

²⁶ 宋·劉昫等，《舊唐書》，卷4，〈高宗紀上〉，頁65。

²⁷ 宋·劉昫等，《舊唐書》，卷4，〈高宗紀上〉，頁65。

²⁸ 宋·劉昫等，《舊唐書》，卷5，〈高宗紀下〉，頁99。

開元十年（722）六月，玄宗頒親註於天下《孝經》於天下。²⁹天寶三年（744），命民間各家皆須藏《孝經》一本。³⁰玄宗御註頒行天下，並要天下各家皆要收藏可見玄宗特別重視《孝經》。孝經更在文宗開成二年（837）正式被列為經部之林，與傳統詩、書、易、禮、春秋並列。³¹

前段述及玄宗重視《孝經》，開元五年對於中宗廟定位的廟議遲遲未決。開元十年（722）正月，玄宗將孝經精神納入宗廟體制，下詔調整太廟體制，太廟增加為九室，各加一昭一穆。

朕聞王者乘時以設教，因事以制禮，沿革以從宜為本，取舍以適會為先。故損益之道有殊，質文之用斯異。且夫至德之謂孝，所以通乎神明；……朕以為立愛自親始，教人睦也；立敬自長始，教人順也。是知朕率於禮，緣於情，或教以道存，或禮從時變，將因宜以創制，豈沿古而限今。況恩以降殺而疏，廟以遷毀而廢。雖式瞻古訓，禮則不違；而永言孝思，情所未足。享嘗則止，豈愛崇而禮備；有禱而祭，非德盛而流永。其祧室宜列為正室，使親而不盡，遠而不祧，廟以貌存，宗猶尊立。俾四時式薦，不間於毀主；百代靡遷，匪惟於始廟。所謂變以合禮，動而得中，嚴配之典克崇，肅雍之美茲在。又兄弟繼及，古有明文。今中宗神主，猶居別處，詳求故實，當寧不安，移就正廟，用章大典。仍創立九室，宜令所司擇日啟告移遷。³²

玄宗為中宗復祔太廟找到理由，同時提出禮應權宜變制，不要受古代僵化的規範所限制。經典的詮釋雖然還是尊重大臣的意見，事實

²⁹ 宋·劉昫等，《舊唐書》，卷8，〈玄宗紀上〉，頁183。

³⁰ 宋·劉昫等，《舊唐書》，卷9，〈玄宗紀下〉，頁218。

³¹ 見，葉國良、夏長樸、李隆獻，《經學通論》，頁383。

³² 宋·劉昫等，《舊唐書》，卷25，〈禮儀志〉，頁953。

上，詮釋結果最終決定掌大權者。李隆基拍板定案，納入孝經精神，提出天子九廟的的看法，又增二祖廟。隔年（723），中宗廟復祔太廟，毀京師中宗舊廟。並將祧遷於夾室的李熙追尊為獻祖、李天賜廟諡懿祖，同時復祔太廟正室，列於昭穆世次。³³此一舉措埋下往後《孝經》與《禮記》的爭議點。

大曆十四年（779），代宗崩，神主將祔太廟。禮儀使顏真卿認為元皇帝李昉以天子三昭三穆制，代（世）祖廟應該祧遷：

故歷代儒者，制迭毀之禮，皆親盡宜毀。伏以太宗文皇帝，七代之祖；高祖神堯皇帝，國朝首祚，萬葉所承；太祖景皇帝，受命於天，始封於唐，元本皆在不毀之典。代祖元皇帝，地非開統，親在七廟之外。代宗皇帝升祔有日，元皇帝神主，禮合祧遷。

……故近代此名悉為廟號，未有子孫踐祚而不祖宗先王者。以此明之，則不得獨據兩字而為不合祧遷之證。假令傳祚百代，豈可上崇百代以為孝乎？請依三昭三穆之義，永為通典。

寶應二年，升祔玄宗、肅宗，則獻祖、懿祖已從迭毀。伏以代宗睿文孝皇帝卒哭而祔，則合上遷一室。元皇帝代數已遠，其神主準禮當祧，至禘祫之時，然後享祀。³⁴

從顏真卿的奏議來看，早於代宗寶應二年（762），升祔玄宗、肅宗二主，同時祧遷玄宗時，復迎入太廟正室的獻祖、懿祖。當代宗即將入太廟時，依顏氏的想法太宗迄代宗共七世祖，也就是說已過六世，只是因功德不毀。但是實際上的世次僅六世，多出來的一世當是他們認為中宗、睿宗歷二世，因此代宗祔廟。當初認為中宗、睿宗視為異世，據此代宗上推八世當以元皇帝為限，四昭四穆。太

³³ 宋·劉昫等，《舊唐書》，卷25，〈禮儀志〉，頁951。

³⁴ 宋·劉昫等，《舊唐書》，卷25，〈禮儀志〉，頁954-955。

祖在此時已正太祖位不毀，故獻祖、懿祖廟遷夾室。同理，代宗見祖宗，已過八世的元皇帝神主就該祧遷。

但此時顏氏重申三昭三穆之制，若以世次高祖、太宗當遷，不過因功德他們列為不毀，逾六世遷主，何況是八世。德宗依他的主張回復太宗時期的六世近廟制，即王肅所認為的天子七廟制，遷元皇帝神主入西夾室，代宗神主祔廟。³⁵以上看似很理想。但從寶應二年祧遷獻祖、懿祖之時，禮儀使議禘祫之儀時，提及當初太廟排次，太祖居西東向，昭位北向，有高祖、高宗、玄宗四祖，穆位有世祖、太宗、中宗、睿宗、肅宗。³⁶三昭五穆，有點混亂，與昭穆世次當相同之禮相違。這也說明玄宗復迎中宗神主後，昭穆問題反成為爭議的根源之一。

德宗建中二年（781）九月，太常博士陳京主張討論次月將行的「禘禮」主張上議，而引發二十餘年的對宗廟始祖的爭議。「祫禘之禮」簡要的定義是：

《春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於太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³⁷

行祫禮時，所有神主合食於太祖，也就是說祭拜太祖已上不在此列。禘禮則祭王者先祖，太祖配之。如周人禘帝嚳在始祖后稷廟舉行，以后稷配：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³⁸

以上二宗廟大禮，太祖都是核心對象。這點出太祖定位的重要性。

建中二年（781）九月，太常博士陳京對於次月將行的「禘

³⁵ 宋·劉昫等，《舊唐書》，卷25，〈禮儀志〉，頁955。

³⁶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00，〈陳京傳〉，頁5710。

³⁷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100，〈宗廟考十〉，頁907。

³⁸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100，〈宗廟考十〉，頁917。

禮」主張：

唐家宜別為獻、懿二祖立廟，禘祫則祭，太祖遂正東向位。德明、興聖二帝，向已有廟，則藏祔二祖為宜。³⁹

此議為顏真卿所反對，他指出：

今議者有三：一謂獻、懿親遠而遷，不當祫，宜藏主西室；二謂二祖宜祫食，與太祖並昭穆，缺東向位；三謂引二祖祫禘，即太祖永不得全其始，宜以二主祔德明廟。雖然，於人神未厭也。景帝既受命始封矣，百代不遷矣，而又配天，尊無與上，至禘祫時，暫屈昭穆以申孝尊先，實明神之意，所以教天下之孝也。況晉蔡謨等有成議，不為無據。請大祫享奉獻主東向，懿主居昭，景主居穆，重本尚順，為萬代法。夫祫，合也。有如別享德明，是乃分食，非合食也。⁴⁰

顏真卿認為，景帝雖是受命君，在禘祫之時，當以孝為主，天子以身作則，對天下申明孝道，且晉蔡謨就曾以為征西將軍為殷祭時配天，晉太廟始祖司馬懿在昭穆之列，⁴¹以此申論唐太廟應迎回獻祖懿祖神主。德宗乃採此議，於是獻祖居太廟東向始祖位。

此爭議當然沒有就此告終。貞元七年（791）太長卿裴郁首先發難，認為景皇帝首封，自當居廟祖，但本應親盡祧遷的二祖，其中獻祖還在太廟居始祖位，這是非禮之祀。太子左庶子李嶸等延續此基調，指出顏真卿所舉司馬氏時蔡謨以先祖司馬鈞配天之例，實際上未為晉室採用，不足採信。吏部郎中柳冕等更引「父為士，子為天子，祭以天子，葬以士。」唐受命始於太祖，所以高祖、太宗對獻、懿二祖祭以天子之禮，但未敢奉為唐廟之始，如今作法有違祖宗規制。他們更以周制建議，「別廟」奉遷二祖神主。工部郎中

³⁹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00，〈陳京傳〉，頁5710。

⁴⁰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00，〈陳京傳〉，頁5710。

⁴¹ 唐·房玄齡，《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69），卷19，〈吉禮〉，頁605。

張薦等人認為別廟不妥，主張宗廟之制為國家社稷大計，不能輕易改變，他們建議採漢晉舊制，立石室於園寢，以為「寢廟」。⁴²張薦等的主張等於是否定尊李熙、李天賜父子為皇帝，後又謚廟號的措施。京兆少尹韋武採折衷之法，祫祭時以迎二祖神主東向，太祖李虎退居昭穆位，但大禘時則由景皇帝復歸始祖位。同官尉仲子陵認為張薦別寢廟的作法不妥，應迎奉二祖神主遷於德明、興聖皇帝廟。⁴³或是如柳冕之議，別廟。國子四門博士韓愈獨排眾議，禘祫以二祖東向，太祖退居昭穆位。

獻、懿二祖的神主安置，至此四種處理方式：置太廟夾室；別廟；園廟；祔興聖皇帝廟。各方皆有所據，德宗遲遲未下最終決定，直到貞元十九年（803），此事前後已爭論二十餘年，才拍板定案。德宗從群臣之議以獻祖、懿祖無受命開國之巨功，遷主於西涼武昭王、興聖皇帝廟內，李虎復坐太廟東向位，⁴⁴事情終於告了一段落，但此事突顯出太廟雖然作為國家之公廟，但也皇帝一系的家廟，當人倫孝道逐漸納入國家統御控制的手段，此一倫理也會被要求應用於天子宗廟。尤其是在王肅三昭三穆之說下，復以漢代以後，有天下者，非受命君即離受命之主不遠，若要在開國時期即湊足廟數，勢必要迎奉受命主以上神主入廟，這些神主既祔，非有功德，親盡時勢必面臨祧遷的問題。這在唐以前已經發生一些問題，如晉司馬氏以別廟奉之，唐也不例外。也因為遠祖乃受命君之所出，此乃人倫孝道不能否認的，當經典與孝道發生歧異時，就產生了爭議。縱使李唐維持武德之制僅立四親廟，也要再歷二世，李虎才會正太祖之位，何況貞觀後改用王肅之說，又要再隔兩代才可證太祖位。所以，東向祖位長期的懸缺，讓這一問題更複雜化。

⁴² 寢廟：古代宗廟的正殿稱廟，後殿稱寢，合稱寢廟。見，漢語大辭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辭典編纂處編纂，《漢語大辭典》，頁2123。

⁴³ 案，德明廟奉泉陶，興聖廟奉西涼王李暠，為天寶二年（743）時玄宗追尊。見宋·王溥，《唐會要》卷22，頁500。

⁴⁴ 關於貞元六年到十九年的議論，詳見，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00，〈陳京傳〉，頁5711-5716。

順宗永貞元年（805），德宗神主將祔太廟，禮儀使杜黃裳與禮官王涇等以高宗已六世親盡，議請祧遷高宗神主於西夾室，指出「祖有功、宗有德」之法，列為祖宗，廟就不毀，萬世崇祀。不過東漢以降，「子孫以推美為先」使得濫尊之風盛行，屢屢違背經典的原意。所以他們認為應該回歸古制，以太祖受命於天，比后稷於周，高祖有天下，德同文王，太宗德比武王，列為萬世不遷祖宗。杜、王等認為有廟號即列為祖宗，若無功德則應祧遷，故高宗已在三昭三穆之外，依禮當遷。⁴⁵

玄宗朝時為了中宗、睿宗同世問題，曾經以中興之功，別置將中宗廟列為不毀世廟，但後來中宗神主復迎入太廟，毀中宗廟殿。憲宗元和元年（806），順宗神主將入太廟，有司以為中宗神主當遷。太常博士王涇指出中宗並非中興之主，「失之在己，得之在己，可謂革命中興之義殊也。」意即中宗復位只是把本來應承繼的江山拿回來，並非殊功。王涇更進一步指出，就算有中興之功，他舉周不以平王有中興之功，就列平王廟不毀；漢文帝在諸呂亂後，以藩王入大統；漢宣帝在霍光輔政下，漢室有中興之勢等三例，認為中宗親盡應當祧遷夾室，此議為憲宗採用。⁴⁶祧中宗神主有個意想不到的結果，雖暫時解決與睿宗兄弟先後入廟，造成唐廟昭穆混亂的問題。但今人章群認為問題的要害在於若是肯定中宗為中興之君，豈非顯現則天改朝換代的事實。睿宗廢武氏宗廟，配享高宗去「聖帝號」。王涇以武則天比擬漢代呂后，但呂后未曾改朝換代；史臣追書武則天當稱太后，不宜言上。以上四例說明唐人心目中武則天只是一母后，意指他們心目中不認為唐命曾中輟。⁴⁷

中興之功的爭議未因此結束，憲宗朝唐室藩鎮在憲宗朝聽命中央，唐室有中興之勢，有「元和中興」之稱。元和十五年（820）四月，當憲宗神主將入太廟，禮部侍郎李建奏請尊廟號憲宗，此時

⁴⁵ 宋·劉昫等，《舊唐書》，卷25，〈禮儀志〉，頁955-956。

⁴⁶ 宋·劉昫等，《舊唐書》，卷25，〈禮儀志〉，頁956-957。

⁴⁷ 見，章群，〈宗廟與家廟〉，收入《中國唐代學會會刊》，4（臺北，1993），頁1-36。

河南節度使李夷簡有不同的看法。「大行皇帝戡翦寇逆，累有武功，廟號合稱祖。」⁴⁸此議馬上遭到太常博士王彥威反對指出；

今宜本三代之定制，去魏、晉之亂法，守貞觀、開元之憲章，而擬議大名，垂以為訓。大行廟號，宜稱宗。⁴⁹

唐順宗時確立太祖、高祖、太宗三廟不毀，中宗縱有中興之功，依然要祧遷。李夷簡應當知道此例，何以他會這樣，應該是他受憲宗知遇之恩，以及有感於憲宗為宦官所弑，尊李純（憲宗）為祖有現實政治的關懷，也是不滿中官的展現，閹臣當然知道其用意，所以當王彥威引經據典，加上祖宗先制。夷簡的稱祖之議順水推舟的被否決。也因此議不為採用，夷簡因此請老辭官。憲宗稱祖之議雖有政治動機，不過事後發展，更確立了唐代太祖廟加高祖太宗二世室與六世親廟制度。

唐武宗會昌六年（846），武宗崩，禮儀使上奏認為敬宗、文宗與武宗，三帝兄弟相承，太廟昭穆世次三帝位次與相關的祧遷值得商議。若照前例，太廟除太祖、高祖、太宗不遷，餘六世遷夾室。武宗祔廟，依他們當初的作法，將遷德宗神主，只是實際世次不僅德宗仍在六世之內，代宗也是。依前例太廟實際只有四世親廟，宣宗於是下敕眾議，最後引用晉朝時賀循的看法：「廟以容主為限，無拘常數。」以「代數」為定，「室數」不定。唐太廟增添二室，不僅德宗神主不遷，且還迎奉前朝已遷的代宗神主回太廟正室。⁵⁰唐代自中宗、睿宗兄弟相繼入廟後，一直未確立的昭穆世次的問題，終告解決。往後終唐一世，廟制爭議大致告一段落。

唐高祖建立唐朝與前面諸代一樣，建立天子宗廟制度。武德一朝依隋制採取鄭玄的學說立天子五廟，追尊父祖為皇帝，並以祖父李虎首封唐國公以為太祖。不過當時為了湊足四親廟之數，將高

⁴⁸ 宋·劉昫等，《舊唐書》，卷25，〈禮儀志〉，頁958。

⁴⁹ 宋·劉昫等，《舊唐書》，卷157，〈王彥威傳〉，頁4155。

⁵⁰ 見，宋·劉昫等，《舊唐書》，卷25，〈禮儀志〉，頁959-961。

祖、曾祖，也迎奉神主入廟奉祀，埋下唐代始祖爭議的因子。後二者在高宗咸亨五年（674）追尊皇帝，使得此事愈加更複雜，若照晉例，司馬懿以上（不含）神主，未尊皇帝號，都已經有一番爭議，更何況唐室正式尊皇帝號。但畢竟唐受命始於李虎，武德之制，成為後世捍衛景皇帝太祖位最重要的武器，縱使德宗時有二十幾年，其神主屈居昭穆位，但最終坐西東向的關鍵還是在於此，王業始於李虎不容否認。武則天在唐高宗漸掌朝政，高宗崩，先後立二子為帝。以母后攝政時期，立武氏宗廟，本來還要以天子之制立七廟，降唐廟為五廟，時以唐命仍在而罷，但已可看出她代唐之心已定。當他稱天子後，立武周太廟，並將西京唐太廟改為享德廟。中宗復位唐室中興，自然恢復唐太廟，毀武氏廟，由於中宗曾續唐命引發了中宗廟室的爭議。其一為中興之主是否能列為世室永世不毀，其二為他與其弟睿宗在太廟中的昭穆位次的課題。最後以中宗雖有中興之功，過六世依然要祧遷。憲宗有「元和中興」之名，後為宦官毒弑，李夷簡或許是為了向閹臣示威，所以提稱「祖」之議，在宦官掌朝政之下，此議當然被否決，不過太常博士王彥威據禮中興之主，神主不必然百世不遷，再次重申二祖一宗與六世親廟之制。宣宗朝確定唐代兄弟昭穆同世，故廟內增加二室，此制也為宋代所依循。

表一 唐代帝系表

	獻祖宣皇帝李熙	
	懿祖光皇帝李天賜	
	太祖景皇帝李虎	
	世祖元皇帝李昀	
一世	1.高祖李淵	
二世	2.太宗李世民	
三世	3.高宗李治	
四世	4.中宗 李顯	5.睿宗李旦

五世		6.玄宗李隆基				
六世		7.肅宗李亨				
七世		8.代宗李豫				
八世		9.德宗李适				
九世		10.順宗李誦				
十世		11.憲宗李純				
十一世		12.穆宗李恆			16.宣宗李忱	
十二世		13.敬宗 李湛	14.文宗 李昂	15.武宗 李炎	17.懿宗李漼	
十三世					18.僖宗 李儼	19.昭宗 李晔
十四世						20.哀帝 李祝

三、宋代廟制的議論

宋太祖開寶九年（976）十月十九日，夜召晉王入宮，次日太祖崩於萬壽殿。皇后遣王繼恩召秦王德芳，此一舉動代表要秦王繼皇帝位，王繼恩以太祖早已決定傳國於晉王，所以逕往開封府，召晉王入宮。於是晉王入宮，次日即天子位，是為太宗。自此，北宋諸帝皆太宗及其血胤，直到南渡，高宗收養德芳裔孫立為皇子，也就是往後的孝宗，皇統才回到太祖系，直到宋亡。

宋代這樣戲劇性的帝系傳承，引發宗廟上一些重要議題的爭論。首先就是始祖的廟主當誰，自趙匡胤黃袍加身即天子位，立宗廟宣示改朝換代，趙氏成為天下的主人。建隆元年（960）一月二十九日，從尚書樞人張昭等奏，立四親廟。趙宋跟前代很大的不同，在即位天子前，趙氏家族未有顯赫的身世，或是受封世爵。宋太祖代周時，先祖僅能追溯到高祖，往上則已不可考，所以立四親廟，是當時的極限，同時，居中的東向始祖位懸缺。

太宗繼太祖為天子，在宗廟禮制上，埋下宋代廟議上的幾個因子。首先，始祖當誰？是太祖時追封為僖祖的四世祖趙眘，還是受

命於天的太祖。尊祖或尊功的爭議焉起。其次，前代少有開國君主與繼任皇帝同世次，歷代帝王兄終弟及之例也不少，但多出現在嗣君間的承繼。匡胤、光義兄弟，依昭穆次序的原意，兄弟同昭穆。前已論及昭穆次序在前代的爭論與實踐，同樣的在宋代這也發生問題，但宋代比前代更加的嚴重，因為核心問題就是太祖的定位；而宋天子宗廟廟制系統，也跟始祖問題息息相關，宋代利用權變的手法，以拖待變，把當時面臨的祧遷毀廟爭議，留待後世解決。

下文將以始祖爭議、昭穆次序與廟制的擴張，來說明這些問題的根本核心，在於宋代帝位傳承的統系，說更明白點，就是太祖系、太宗系的帝統，影響到這些廟制的議論與變革。

自唐哀帝天祐四年（907）禪位朱全忠，迄宋太祖建隆元年（960），五十餘年間，梁、唐、晉、漢、周五代更迭迅速，他們多武人出身，沒有顯赫的先世。開國之初，依例立宗廟，但開國之始就追謚父祖為皇帝並上廟號，這些先例為宋承襲，開啟也引發宋代廟制的爭議。⁵¹

宋太祖建隆元年正月（960）陳橋兵變，趙匡胤黃袍加身，改朝換代，君臨天下。有司議請立宗廟，於是下詔百官於尚書省集議，最後從張昭等議立四親廟。

謹按堯、舜及禹皆立五廟，蓋二昭二穆與其始祖也。有商建國，改立六廟，蓋昭穆之外，祀契與湯也。周立七廟，蓋親廟之外，祀太祖及文王、武王也。漢初立廟，悉不如禮。魏、晉始復七廟之制，江左相承不改，然七廟之中，猶虛太祖之室。隋文但立高、曾、祖、禰四廟而已。唐因隋制，立四親廟，梁氏而下，不易其法，稽古之道，斯為折衷。伏請追尊高、曾四代號謚，崇建廟室。⁵²

⁵¹ 見，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1版7刷），頁14、45、81、102、112-113。

⁵² 宋·李燾，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

三月二十三日，依判太常寺竇儼奏請追尊高祖以下四祖為皇帝並與廟號。

高祖幽都縣令眇諡曰文獻，廟號僖祖……曾祖兼御史中丞珽諡曰惠元，廟號順祖……皇祖涿州刺史敬諡曰簡恭，廟號翼祖，陵曰定陵……皇考周龍捷左廂都指揮使、岳州防禦使弘殷諡曰昭武，廟號宣祖。⁵³

宋代與以往歷代一樣，開國立天子宗廟，象徵建立趙宋天下。依照張昭等人所議立四親廟，二昭二穆，虛太祖廟以待。可見宋初採取鄭玄親廟數四之說而非王肅主張的六親廟的看法。同年（960）三月，依判太常寺竇儼奏請追尊高祖以下四祖為皇帝並與廟號。依禮，封建制度要有受命才可立宗廟，始封君（受命）立廟，往後祭祀權與被祭祀權都掌握在君主（宗子）一系。所以宗廟以始封為始祖，奉祀受命主已降神主。趙匡胤受周禪，宋命立。趙氏之前沒有顯著的家世，代周以前未有任何封爵。因此，宋太祖坐宋太廟始祖位應當是沒有爭議的。只是開國之始，宋室就依五代之例濫尊先祖為皇帝並與廟號，埋下宋太祖長期未正太廟東向位之因。

至道三年（997），太宗崩後，太祖與太宗兄弟相繼為君所引發的相關廟制問題，成為長期爭論的焦點之一。真宗咸平元年（998），判太常禮院李訥等奏：

僖祖稱曾高祖，太祖稱伯；文懿、惠明、簡穆、昭憲皇后並稱祖妣，孝明、孝惠、孝章皇后。並稱伯妣。按爾雅有考妣、王父母、曾祖王父母、高祖王父母及世父之別。以此觀之，唯父母得稱考妣。今請僖祖止稱廟號，順祖而下，即依爾雅之文。⁵⁴

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第2版），卷1，頁8。以下引此書簡稱《長編》。

⁵³ 宋·李燾，《長編》，卷1，頁10。

⁵⁴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版6刷），卷106，〈禮志〉，頁

李訥等言雖然僅針對真宗在祭典如何稱呼太廟內神主，並未實際碰觸到關鍵議題，但間接引發宋太廟內因太祖、太宗兄弟相繼為君導致的相關議題之討論。此事經下尚書省眾議。戶部尚書張齊賢等以為：

王制「天子七廟」。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前代或有兄弟繼及，亦移昭穆之列，是以漢書『為人後者為之子』，所以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又禮云：「天子絕碁喪。」安得宗廟中有伯氏之稱乎？其唐及五代有所稱者，蓋禮官之失，非正典也。請自今有事於太廟，則太祖并諸祖室，稱孝孫、孝曾孫嗣皇帝；太宗室，稱孝子嗣皇帝。其爾雅「考妣」、「王父」之文，本不為宗廟言也。歷代既無所取，於今亦不可行。⁵⁵

依張齊賢的意見，認為宗廟內沒有「伯」的稱呼，《爾雅》之文不可行。又以「為人者後為之子」之意，太宗繼太祖為天子，太祖與太宗為父子義合的關係。所以真宗皇帝對太宗稱子，對太祖就應當稱孫。漢宣帝承繼漢昭帝的帝位，他們實際的關係為叔祖與侄孫，但在漢宣帝時，被解釋為父子之義，同樣的宋太祖、太宗的問題，依同樣的邏輯，雖實為兄弟，故張齊賢等人認為擬同父子關係。這樣的解釋似乎不妥，於是真宗又交付禮官群議。

禮，父子異昭穆，兄弟昭穆同。」此明兄弟繼統，同為一代……又唐中、睿皆處昭位，敬、文、武昭穆同為一世……太祖室曰皇伯考妣，太宗室曰皇考妣。每大祭，太祖、太宗昭穆同位，祝文並稱孝子。其別廟稱謂，亦請依此。⁵⁶

禮官的結論為太祖、太宗同一代，同昭穆。在大祭時，太宗、太祖

2566。

⁵⁵ 元·脫脫等，《宋史》，卷106，〈禮志〉，頁2566-2567。

⁵⁶ 元·脫脫等，《宋史》，卷106，〈禮志〉，頁2567。

室昭穆同位，真宗以孝子稱。「其別廟稱謂」可看出當初太祖與太宗廟室是分開的。唐代雖然解決中宗睿宗等兄弟同世的問題，但是他們採取的方式為同殿異室，同世神主各有廟室。雖然唐後期神主確立二祖、一宗與六親廟制，但在同殿異室下會產生親廟雖為三昭三穆，實際上昭穆二列廟室數目不一的狀況。宋代的狀況更特別，開國皇帝與繼君一世，如何妥善安排此二神主又是一大問題。於是又發都省集議，真宗詔曰：

古者，祖有功，宗有德，皆先有其實而後正其名。今太祖受命開基，太宗繼承大寶，則百世不祧之廟矣。豈有祖宗之廟已分二世，昭穆之位翻為一代？如臣等議，禮「為人後者為之子」，以正父子之道，以定昭、穆之義，則無疑也；必若同為一代，則太宗不得自為世數，而何以得為宗乎？不得為宗，又何以得為百世不祧之主乎？春秋正義亦不言昭穆不可異，此又不可以為證也。今若序為六世，以一昭一穆言之，則上無毀廟之嫌，下有善繼之美，於禮為大順，於時為合宜，何嫌而謂不可乎？⁵⁷

從真宗詔書看來，此時真宗已確立太祖太宗、太宗二廟不祧之制，並有意將太廟擴張為六室（世），也就是說改採天子六親廟之說。不過，他認為太宗若要稱宗必要自有世數，《春秋正義》未認為兄弟昭穆不可異。於是他詔令禮官再議。禮官回奏：

今議者引漢書曰：「為人後者為之子。」殊不知弟不為兄後，子不為父孫，春秋之深旨。父謂之昭，子謂之穆，禮記之明文也。又按太宗享祀太祖二十有二載，稱曰：「孝弟」，此不易之制，又安可追改乎？唐玄宗謂中宗為皇伯考，德宗謂中宗為高伯祖，則伯氏之稱復何不可。臣等參議：自今合祭日，太祖、太宗依典禮同位異坐，皇帝於太祖

⁵⁷ 元·脫脫等，《宋史》，卷106，〈禮志〉，頁2567。

仍稱孝子，餘並遵舊制。⁵⁸

禮官除了引春秋之旨以為昭穆為常，不可改變，且以太宗朝祭太祖故事稱「孝弟」，重申他們之前的看法，大祀時兄弟同位異坐。真宗採用此法，太廟內有六室，太祖太宗兄弟位次相異。真宗朝親廟數增加二世（室），應該跟與太祖問題相關，若依宋太祖之制，採四親廟制，虛太祖位。當太祖祔廟之時，若依此制，必須祧遷僖祖神主，只是因為太祖、太宗同世，可以技術性的以當朝天子世數，保留四世祖僖祖神主。但當太宗神主入太廟時，此問題就浮上檯面，於是親廟數加二，又把僖祖神主留在太廟正室，歸根究柢，就是太祖、太宗兄弟的相繼為君所造成。他們無法如唐中宗廟的最初的採行方案，移出中宗神主出太廟，另立中宗廟的作法。趙宋若採取這種原則，另立太祖廟，勢必引發很大的政潮，甚至危及真宗的帝位。案，太祖為趙宋開國主，若是太廟內無太祖神主，「國君一體」的精神之下，太廟神主無受命或始封君神主在內，嗣君的正當性馬上面臨挑戰。而若將僖祖廟祧遷，始祖問題必須同時解決。以往歷朝認定太祖為始封君或得天下者。殆無爭議，可是由於太祖、太宗先後為天子，讓這問題複雜化。所以他們採取「拖」的方式，太廟增加二室，讓可能引發的爭論延緩下來。

真宗乾興元年（1022）帝崩，真宗神主祔廟，太廟此時已成七室之數。仁宗景祐二年（1035），仁宗下詔議定太廟典禮：

王者奉祖宗，尚功德。故禋天祀地，則侑神作主，審禘合食，則百世不遷。恭惟太祖皇帝受天命，建大業，可為有功矣。太宗、真宗，二聖繼統，重熙累洽，可謂有德矣。其令禮官考合典禮，辨崇配之序，定二祧之位，中書、門下詳閱以聞。⁵⁹

⁵⁸ 元·脫脫等，《宋史》，卷106，〈禮志〉，頁2568。

⁵⁹ 宋·李燾，《長編》，卷116，頁2729-2730。

於是中書、門下交禮院議：

我太祖經綸草昧，遂有天下，功宜為帝者祖。太宗勤勞制作，真宗財成治定，德宜為帝者宗。三廟並萬世不毀。至於升侑上帝，自今以太祖為定配，二宗為迭配，將來皇帝親祠，請以三聖並侑。⁶⁰

仁宗從禮院之議，定太祖、太宗、真宗三廟永世不遷。此時再次確認太祖、太宗二廟不毀，但是真宗列為不毀之廟之議似有問題。案，真宗朝，因為澶淵城下之盟的屈辱，為了自我安慰，君臣合作弄了一場天書封禪假戲，用再受命來強調宋德天命的正當性，這應當是真宗廟不遷的真正原因。康定元年（1040），直祕閣趙希言奏請依禮僖祖、順祖（趙匡胤曾祖，趙玘）應當祧遷：

禮，天子七廟，親廟五、祧廟二。據古，僖、順二祖當遷……更立一祧廟。⁶¹

趙希言的看法似乎有點問題，可能他把還在昭穆次序的太祖算進去。如同判太常寺宋祁就反對他的觀點，宋祁以為：

鄭康成謂周制立二昭二穆，與太祖、文、武共為七廟，此一家之說，未足援正。荀卿、王肅等皆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一，降殺以兩，則國家七世之數，不用康成之說。僖祖至真宗，方及六世，不應便立祧廟。自周、漢，每帝各自立廟。晉宋以來，多同殿異室。國朝以七室代七廟，祖宗相承，行之已久，不可輕改。⁶²

二祖問題仁宗當時並未裁決哪種方式。不過，趙希言認為僖祖、順祖當遷，表示他並不認為此二祖有不遷的理由。宋祁雖未直接碰觸

⁶⁰ 宋·李燾，《長編》，卷116，頁2730。

⁶¹ 宋·李燾，《長編》，卷129，頁3059。

⁶² 宋·李燾，《長編》，卷129，頁3059-3060。

此議題，但是他技術性的據王肅學說，可推論他至少默認趙希言的看法。趙希言之奏，挑起宋室先前避談的太祖問題。

嘉祐四年六月（1059），光祿卿、直祕閣、同判宗正寺趙良規對於東向太祖位虛置，上奏應當博詢多士，議定一代之法，他建議：

然而祭祀之秩舉，間以公卿而攝行，雖神主有合食之名，而太祖虛東嚮之位。且號為大祭，所以萃群廟之神；要之至公，豈可昧正統之緒？伏請博詔多士，講求定儀，為一代不刊之法。⁶³

最後仁宗依觀文殿學士、禮部尚書王舉正等議，依宋朝祖宗訂下舊制，依舊虛太廟始祖之位。

大祫之祭，所以合昭穆尊卑，必以受命之祖居東向之位。本朝太祖實為受命之君，然僖祖以降，四廟在上，故每遇大祫，止列昭穆而虛東向。魏、晉以來，亦用此禮。今親享之盛，謂宜如舊為便。⁶⁴

宋太祖受周禪有趙宋天下，只是宋自開國以來，大祫之祭，向來以僖祖已降神主合食，虛太祖位。依禮祫祭合食諸神主為始祖已降神主，宋太祖始受命，已上先祖無貴族身份，但宋太祖時建太廟，且依五代之例，追尊父祖四世為皇帝，大祫祭典僖祖已降神主合食，與古制相違，也就是說太祖時，上尊四世，已經埋下始祖爭議的因子，加上兄弟傳承使這問題更複雜。

嘉祐八年（1063），仁宗崩，仁宗神主將祔廟。太廟神主七廟已滿，英宗下詔考議，採觀文殿學士孫抃等議，認為太祖、太宗兄弟同世，太廟世次雖有七室，實際僅有六世，天子有七世廟，所以仁宗入廟，太廟共有七世，仍在此數之內，於是太廟內多建一室容

⁶³ 宋·李燾，《長編》，卷189，頁4568。

⁶⁴ 宋·李燾，《長編》，卷189，頁4569。

納仁宗神主。⁶⁵不過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盧士宗、天章閣待制兼侍讀司馬光等有不同的意見：

臣等謹按禮，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太祖之廟，萬世不毀，其餘昭穆，親盡則毀，示有終也……蓋以太祖未正東嚮之位，故止祀三昭三穆；若太祖已正東嚮之位，則并三昭三穆為七世矣。唐高祖初立祀四世，太宗增祀六世。及太宗祔廟，則遷弘農府君神主於夾室，高宗祔廟，又遷宣皇帝神主於夾室，皆祀六世，此前代之成法也。惟明皇立九室，祀八世，事不經見，難可依據。今若以太祖、太宗為一世，則大行皇帝祔廟之日，僖祖親盡，當遷於西夾室，祀三昭三穆，於先王典禮及近世之制，無不符合，太廟更不須添展一室。⁶⁶

他們認為太祖還未東向正位之時，太廟內有三昭三穆。僖祖親盡，當遷夾室。於是英宗下詔孫抃等再議：

今議者疑僖祖既非太祖，又在三昭三穆之外，以為於禮當遷。如此，則是以有天下之尊，而所事止於六世，不稱先王制禮降殺以兩之意。且議者言僖祖當遷者，以為在三昭三穆之外，則於三代之禮，未嘗有如此而不遷者。臣等以為三代之禮，亦未嘗有所立之廟出太祖之上者也。後世之禮既與三代不同，則廟制亦不得不變而從時。且自周以上，所謂太祖，亦非始受命之主，特始封之君而已。今僖祖雖非始封之君，要為立廟之始祖。方廟數未過七世之時，遂毀其廟，遷其主，考三代之禮，亦未嘗有如此者也。漢、魏及唐一時之議，恐未合先王制禮之意。臣等竊以為存僖祖之室以備七世

⁶⁵ 宋·李燾，《長編》，卷198，頁4809。

⁶⁶ 宋·李燾，《長編》，卷198，頁4810。

之數，合於經傳事七世之明文，而亦不失先王之禮意。」⁶⁷

最後英宗採孫抃的論點七廟未滿：僖祖不遷，存僖祖室以備太廟七室之制。

英宗治平四年（1068），英宗崩，神主將祔廟，馬上又面臨僖祖祔遷的課題。太常禮院依僖祖在七世之外，請依唐朝故事遷神主於西夾室，議請兩制與待制以上參議。付議之後，翰林學士張方平等認為合典禮，於是遷僖祖神主西夾室。⁶⁸這樣看來，太祖趙匡胤的太祖位應當穩當。不料熙寧五年（1072）三月八日，王安石上書議僖祖祔遷一事。

準治平四年閏三月勅，遷僖祖宗主藏之夾室。臣等聞，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先王廟祀之制，有疏而無絕，有遠而無遺。商周之王，斷自契、稷以下者，非絕譽以上而遺之，以其自有本統承之故也。若夫尊卑之位、先後之序，則子孫雖齊聖有功，不得以加其祖考，天下萬世之通道也。竊以本朝自僖祖以上，世次不可得而知，則僖祖有廟，與契、稷疑無以異。今毀其廟，而藏其主夾室，替祖考之尊而下祔於子孫，殆非所以順祖宗孝心、事亡如存之義。求之前載，雖或有然，考合於經，乃無成憲。因情制禮，實在聖時。伏惟皇帝陛下仁孝聰明，紹天稽古，動容周旋，唯道之從，宗祏重事，所宜博考。乞以所奏付之兩制詳議，而擇取其當。⁶⁹

宋朝建國之始不僅將祖考神主入廟，且追尊皇帝位並與廟號，給予後世詮釋的空間。王安石認為僖祖以上不可考，加上宋建太廟時，已有僖祖廟室，他把僖祖比擬為殷周始祖。當時身為執政的王安石對於此事早有成見，不然不會想重新檢討治平四年之制。他希望在

⁶⁷ 宋·李燾，《長編》，卷198，頁4810-4811。

⁶⁸ 宋·李燾，《長編》，卷198，頁5083。

⁶⁹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禮〉，頁669。

「兩制」內討論就好了，⁷⁰因為擴大參與範圍可能無法依他的想法以僖祖為始祖。王安石所持的孝的理由，與唐代時議論始祖主張唐應以獻祖為始祖的理由一樣，強調孝道。天子既然要宣傳移孝做忠，本身就要以身作則，對祖宗盡孝，德化天下。宋儒開始反省漢唐對於經典的註疏，疑經改書之風盛行，必須擺脫漢唐經書的牢籠，重新闡述三代聖賢之理。⁷¹王安石也不例外。神宗於是下詔群議。翰林學士元絳等上書支持王安石的主張認為：

自古受命之王，既以功德饗有天下，皆推其本統，以尊事其祖。故商周以契、稷為始祖者，以其皆承契、稷之本統故也。使契、稷自有本統承其後，而湯與文王又為別子之後，則自當祖其別子，不復以契、稷為祖矣。所以祖契、稷者，非以有功與封國為重輕也。諸儒適見契、稷有功於唐虞之際，故以謂祖有功。若祖必有功，則非有功者莫如鯀，而夏后氏何以郊鯀乎？今太祖受命之初，立親廟自僖祖始。僖祖以上世次既不可得而知，然則僖祖之為始祖無疑矣。儻以謂僖祖不當比契、稷為始祖，是以天下之人不復知尊祖，而子孫得以有功加其祖考也。況於毀其廟、遷其主，而下祔於子孫之室，此豈所以稱祖宗尊祖之意哉！傳曰：「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于太祖。」今遷僖祖之主而藏於太祖之室，則是僖祖、順祖、翼祖、宣祖祫祭之時，皆降而合食也。情文不順，無甚于此！《詩序·生民》曰：「尊祖也。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蓋言尊祖而不言尊有功，言文、武之功而不言后稷之功，則知推后稷以配天者，以尊祖，而非以尊有功也。秦漢以來，典章殘缺，祖宗廟祧始失先王所以尊祖之意，諸儒異論，無所據

⁷⁰ 宋翰林學士皆加知制誥官銜，起草制、誥、詔、令、敕書、德音等，稱內制。他官加知制誥官銜，起草以上文書稱外制，與內制合稱兩制。蔡美彪，《中國歷史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4），宋史卷，頁293。

⁷¹ 見，葉國良、夏長樸、李隆獻，《經學通論》，頁553-554。

考。臣等考之經傳，質之人情，謂宜以僖祖之廟為太祖，則合於先王之禮意，無所悖戾。⁷²

翰林學士韓維提出不同的意見，力主張維持舊制，他說：

……商周之所以興，契、稷不為無所興也。則正考父作頌，追道契、湯、高宗，商所以興；子夏序《詩》，稱文、武之功起於后稷，豈虛語也哉！《國語》亦曰：「契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后稷勤，周十有五世而興。」《穀梁》曰：「始封必為祖。」……則尊始祖以其功之所起，秦漢諸儒亦有所受之也。後世有天下者皆特起無所因，故遂為一代太祖，所從來久矣。伏惟太祖皇帝孝友仁聖，睿智神武，兵不血刃，坐清大亂，子孫遵業，萬世蒙澤，功德卓然，為宋太祖，無少議者。僖祖雖於太祖，高祖也，然仰迹功業，未見其所有因，上尋世系，又不知其所以始。若所以事契、稷奉之，竊恐於古無考，而於今亦有所未安也。臣以為均之論議未有以相奪，仍舊便；若夫藏主合食，則歷代嘗議之矣。然今之廟室與古殊制，古者每廟異宮，今所以奉祖宗者皆在一堂之上，西夾室猶處順祖之右，考之尊卑次序，似亦無嫌。⁷³

天章閣待制孫固呼應韓維的說法加以補充：

伏惟太祖皇帝受天命，一四海，創業垂統，為宋立萬世無窮之基，其為宋始祖，而配天受饗，理在不疑。今聞乃欲以僖祖為始封之祖，復其祧主。夫既以僖祖為始祖，則遂當受配郊天，此臣竊所未安也。……亦自非大有功德者不可以郊天取配。何則？鯀障洪水，雖疏導失宜，而禹因之以成功，身被殛死，故夏人郊之。冥業有其官，而死於水，故商人郊之；后稷粒食之功被於萬世，故周人郊之。……或曰：禮，

⁷²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頁669-670。

⁷³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頁670。

別子為祖，契、稷皆帝嚳之子而得姓者，故商、周以為祖而奉之，今宋自僖祖為始祖。臣曰：是又不然也。若以得姓者為祖，則趙之得姓遠矣。自造父封於趙城，而趙襄始得姓。今若必推考其先世，則遂欲上祖趙襄，其可乎？其不可明矣！……如曰不然，臣恐違古今之義，逆天人之情，而天地祖宗之神靈有所不饗也。⁷⁴

孫固進一步以鯀雖治水失宜，但禹吸取其經驗才能成功治水，這也算大功德，所以夏人郊之。況且僖祖功德不見後世，以僖祖配天，上帝會因為所配非人而不願受饗，且以若以得姓之說以為始祖，則宋豈不是要遵趙襄子為始祖嗎？他並以僖祖無功德若以始祖身分配天，連僖祖的本身的神靈都不敢接受子孫的祭祀。祕閣校理王介也附和這種說法，他指出：

借無始封之君，則亦祖受命而王者爾。……伏維我朝宗廟，……太祖則祖考廟也。宋無始封之君，固以太祖為祖考，理勢然也。以太祖為祖考，則僖祖之廟疑非契、稷始封之比，當太祖之時，固宜在四親廟，當陛下之今日，世數差遠在顯考之外，則理所宜祧者也，或亦為壇者也。設宜壇而祧之然且不可，況曰不祧者乎？……今以僖祖之主倣創祧廟焉，又何必下附子孫之夾室也？如朝廷未暇創祧廟，則姑以僖祖之主專藏西夾，子孫藏之東夾，亦豈替其尊也？或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⁷⁵

王介認為採祧廟方式不會發生父祖祔於子孫夾室的狀況，若不便另創祧廟，單藏西祖神主於西夾室，子孫藏於東夾室，亦可突顯僖祖之尊。王介的提議，不失解套之法。

由於主張太祖應當為宗廟始祖這一派的人提出始祖配天的看

⁷⁴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頁670-671。

⁷⁵ 宋·李燾，《長編》，卷236，頁5748-5749。

法，支持王安石尊僖祖為始祖想出另外的方法。同判太常寺兼禮儀事周孟陽等人提出以僖祖配感生帝，祭天時以太祖配：

按《儀禮》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注云：「太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疏云：「其始祖所由出，謂祭所感生帝，還以始祖配之。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則不止后稷與契而已，其實帝王皆有所感而生也。天子始祖、諸侯太祖並於親廟外祭之。」……本朝藝祖平定函夏，追立親廟，玉牒帝系，自僖祖始。僖祖而上世次既不可得而知，則僖祖之為始祖宜矣。伏請依《儀禮》、《周禮》、《禮記》、《毛詩》經傳，以僖祖為始祖，配祀感生帝。⁷⁶

周孟陽等人的建議提供尊僖祖為太廟始祖的人，清除了無功德者不得無法配天的障礙。經歷數月的討論後，十一月，神宗下詔以僖祖為太廟始祖，配感生帝。

宋神宗元豐八年（1085），神宗崩，神宗神主祔廟，入太廟第八室，以翼祖在七世之外，祧遷夾室。⁷⁷哲宗元符三年（1100）三月，哲宗崩，哲宗弟端王趙佶即天子位，⁷⁸此時，又出現兄弟同世的狀況。八月十六日，徽宗先下詔，定仁宗、神宗為不毀廟。⁷⁹此時太廟內曾君臨天下者，僅有英宗廟未列入不毀，太廟內有僖祖、太祖、太宗、真宗、仁宗、神宗六廟不遷。東漢興起的濫尊之風，宋代又再重現。這可能與宋代積弱不振有關，「祖有功、宗有德」的思想下，君主多為不毀之廟，代表他們認為當朝君主有功德，用彰顯歷任皇帝的功德，來緩解對外的屈辱。哲宗神主祔廟，太祖到

⁷⁶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頁674。

⁷⁷ 元·脫脫等，《宋史》，卷106，〈吉禮九〉，頁2575。

⁷⁸ 元·脫脫等，《宋史》，卷18，〈哲宗二〉，頁354。

⁷⁹ 元·脫脫等，《宋史》，卷19，〈徽宗一〉，頁360。

哲宗已六世，理應祧遷宣祖，但是，因為哲宗、徽宗為兄弟，以當朝天子算，宣祖尚在六親內，因此是否應祧遷宣祖再度引發爭論。禮部太常寺認為依晉成帝故事，哲宗、徽宗同世，不應遷宣祖，並且建議在太廟增闢一室，收哲宗神主。徽宗下詔議論，多贊成禮官所議，但蔡京持不同的意見，他認為若不祧遷宣主神主，則太廟內親廟世次將有三昭四穆與太祖廟共八世，應遷宣主神主。陸佃、曾肇呼應蔡京的說法。徽宗先是採取先前太廟增室之議，乃升祔哲宗神主為太廟夾室。哲宗神主未在昭穆世次之內。⁸⁰崇寧二年（1103）八月一日，臣僚上書認為哲宗神主至於夾室不妥，他們指出：

而升祔之時，置哲（宗）皇帝于東隅夾室之中，藏之祝板之室，而處之祧主之地。禮官抗議，而莫奪也。緣夾室隘狹，即無神帳、牙牀，所以奉神之物、鼎俎之器皆不能陳列，遂致裁損制度，以就狹小，旋行造設，出於隨宜。翫侮威靈，有同於兒戲，甚非陛下所以崇奉宗廟之意。⁸¹

徽宗在八月五天下詔群臣再議，將哲宗皇帝神主入太廟昭穆世次。九月十四日又詔遷宣主神主於西夾室。

前段所言宋代太廟濫尊不毀之廟，使得在徽宗朝昭穆親廟內已有四世五主列為不毀之廟，這又衍伸出其他問題出來。崇寧三年（1105）五月二十四日，徽宗下詔議禮：

王氏謂非太祖而不毀，不為常數，是不祧之宗在七廟之外。歷選列辟，時措之宜，因革各異。惟我祖考功隆德大，萬世不祧者，今已五宗，則七廟當祧者二宗而已。遷毀之禮，近及祖考，殆非先王尊祖奉先之意。禮以義起，稱情為本，可

⁸⁰ 元·脫脫等，《宋史》，卷106，〈禮志〉，頁2575。另，蔡京所言太祖應指太廟始祖，此時指的是僖祖，而非一般認為的宋太祖趙匡胤。

⁸¹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頁678-679。

令所司集官議定，詳具典禮以聞。⁸²

徽宗此詔點出當朝已有始祖加五宗不遷。⁸³七廟之內，可以當祧遷只有二宗，⁸⁴不久面臨有神主入廟，英宗將被祧遷的問題。禮官群議後提出「先王之禮，廟止於七，後王以義起禮，乃有增至九廟者。」也就是親廟之數再加一昭一穆而成四昭四穆，與始祖而成九廟之制。其後君臣獲得再增二世的共識，崇寧四年（1106）徽宗從正月二十六日禮官議，詔復翼祖、宣祖神主，宋太廟正室有九世十室。這種技術性應付，馬上會面臨挑遷的難題。

個人以為，宋人在此對於祧遷與不毀世廟有所誤解，不毀之義應當是指世次以遠，親盡之時，因為廟主的功德，得以不遷。故，當不毀廟主尚在太廟依昭穆次序升遷，也具親廟性質，以「宗無數」的精神來說，稱宗者當指親盡之時，不列入親廟數內。換言之，親廟神主應當在達到與當朝天子實際世次才應祧遷。況且，若是宋代沒有濫尊不遷之廟，也不需如此大費周章，完全是宋代歷朝君臣本身舊制所造成的，今人鄧小南氏指出宋代自仁宗朝提出「祖宗家法」，並在日後凝固為一成說，跟「以忠事君，以孝事親」有關。⁸⁵或許因為如此，他們不敢，也不想去推翻國朝舊制，不思從根源解決，而另覓他途，隨機應變。

靖康年間，金兵攻破汴京，徽宗、欽宗與宗室被擄，康王趙構即位應天府是為高宗，隨後高宗南渡偏安江左。先是建炎二年（1128），暫奉太廟神主于揚州壽寧寺。三年（1129），高宗行在至杭州，此時太廟神主奉安于溫州。紹興五年（1135），司封郎中林待聘主張：「太廟神主，宜在國都。」於是在臨安建太廟。⁸⁶八

⁸²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頁679。

⁸³ 五宗：太祖、太宗、真宗、仁宗、神宗。

⁸⁴ 二宗：英宗、哲宗。

⁸⁵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頁61。

⁸⁶ 元·脫脫等，《宋史》，卷106，〈禮志〉，頁2577。

月，吏部員外郎董弅首發正太祖趙匡胤太廟始祖位之議，高宗下詔秋後再議。⁸⁷隔年（1136）太常寺丞王普對於呼應董弅的看法，認為太祖實為創業主，太宗朝時已議定太祖廟號，已確定太祖廟為帝者始祖之廟，當初祫享必需東向始祖位，其意為待太祖依昭穆世次升遷就宗廟始祖之位，若熙寧之制正確的話，太祖當改廟號。王普主張朝廷重建太廟時，應當奉太祖神主居太廟第一室，永為廟之始，太宗、仁宗、神宗為昭，真宗、英宗、哲宗為穆。矯正前日之失。高宗表示贊同，宰相趙鼎也附和此說法，不過因為當時士大夫議論各有不同，各書其狀入尚書省，此建議並未付諸實行。⁸⁸

紹興五年，徽宗崩于五國城，七年（1137）九月，凶聞才傳到江南，直到十二年八月（1142），梓宮才到臨安府，葬永佑陵，十二月神主才入太廟，因為徽宗、哲宗同世，對高宗而言，不需祧遷太廟正室神主，於是太廟正室增闢一室，徽宗神主入第十一室。⁸⁹紹興三十一年（1161），欽宗崩，十月十九日，禮部侍郎黃中等奏請依制欽宗祔廟，應當遷翼祖宗神主。⁹⁰高宗從其議，紹興三十二年（1162）正月，祧翼祖神主，欽宗神主入太廟。⁹¹

宋孝宗淳熙十四年（1187）十月九日，高宗崩。十四日，孝宗詔令有司討論大行太上皇帝太廟儀制。尤袤以高宗為廟號，不過翰林學士洪邁獨請應上號世祖。⁹²尤袤與禮官顏師魯等奏言：

在禮，子為父屈，示有尊也。太上親為徽宗子，子為祖而父為宗，失昭穆之序。議者不過以漢光武為比，光武以長沙王後，布衣崛起，不與哀、平相繼，其稱無嫌。太上中興，雖

⁸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甲集卷2，〈郊廟〉，頁68-69。以下引此書簡稱《雜記》。

⁸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355-2~357-1。以下引此書簡稱《要錄》。

⁸⁹ 元·脫脫等，《宋史》，卷22，〈徽宗紀四〉，頁417。

⁹⁰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頁680。

⁹¹ 元·脫脫等，《宋史》，卷32，〈高宗九〉，頁608。

⁹² 元·脫脫等，《宋史》，卷255，〈尤袤傳〉，頁11925。

同光武，然實繼徽宗正統，以子繼父，非光武比。將來祔廟在徽宗下而稱祖，恐在天之靈有所不安。⁹³

於是孝宗下詔群議。禮部、太常寺以「本朝創業中興，皆在商丘，取『商高宗』，實為有證。」⁹⁴最後孝宗從此議，定大行太上皇廟號「高宗」。案，漢光武帝雖打中興漢室之名，實際上天下為他所打下來的，得天下之前，乃布衣平民身分，東漢以他為太廟始祖也不為過，只是起義打著復漢室旗號，所以他立高廟迎奉西漢元帝以上神主。趙構是因為靖康之難京師淪陷，二聖見擄而即位應天。天下並非他所打下來，稱「祖」於禮有所不妥。

宋光宗紹熙元年（1190），臣僚上書以高宗中興功德，應列為不遷之廟。光宗下詔群議，確定此議。⁹⁵宋光宗紹熙五（1194）年八月十八日，孝宗皇帝即將祔廟，權禮部侍郎許及之等奏請依例遷宣祖。⁹⁶九月二十四日，太常少卿曾三復上奏應當藉祧宣祖之際，正太祖東向之位。於是光宗詔令侍從、臺諫、禮官集議聞奏。吏部尚書、兼侍讀鄭僑等呼應曾三復的說法，不過他提出折衷方案，保存崇寧年間的九廟之制，太祖廟與四昭四穆合為九，趙匡胤正宗廟始祖之位。光宗從此議，一改神宗熙寧以來之制，太廟始祖回歸太祖趙匡胤居正位。⁹⁷

不過，許及之也點出僖、順、翼、宣四祖神主恐不適宜藏於子孫之後，於是光宗又下詔有司討論，最後鄭僑主張依唐代之例，另立僖祖廟，順、翼、宣三祖神主祔僖祖廟，僖祖自居別廟之尊，不會有藏主子孫之後的顧慮。光宗准奏。⁹⁸及光宗崩，神主祔廟此，至此太廟復為九世十二室，太祖終於正東向之位。

⁹³ 元·脫脫等，《宋史》，卷255，〈尤袤傳〉，頁11925。

⁹⁴ 元·脫脫等，《宋史》，卷255，〈尤袤傳〉，頁11925。

⁹⁵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頁680。

⁹⁶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頁681。

⁹⁷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頁681-682。

⁹⁸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頁682-683。

前在宋室南渡之後，紹興五年要在臨安重建太廟，由於當時咸認為北宋覆亡，王安石要負相當的責任，乃開始檢討王安石的政策，王安石僖祖為宗廟始祖在神宗朝就引發一些反彈，當時馮京就指出：「士大夫皆以太祖不得東向為恨。」⁹⁹至南宋時，王安石更是被列為檢討的對象，所以太祖正位呼聲日益強大，甚至高宗皇帝也同意此論調。

只是當初有不同的意見，如剛開始他們主張依王肅之制回復三昭三穆之制，但徽宗時已定下四昭四穆之制，雖然君臣皆有太祖應正始祖位的共識，但遲未能正位，癥結或許在此。

另外，高宗乃太宗血胤，太宗與其血胤在宋朝坐穩天子位一百六十餘年，高宗贊成復太祖始祖地位，或許也有其政治算計，希望拉攏人心，以平復當代認為王介甫誤國的不滿。高宗本有親子，但早殤，而太宗血胤多在靖康時為金兵所擄，因此依仁宗擇趙姓宗室之例，養太祖子趙德芳後裔於宮中，並立為皇子，爾後內禪傳位於他，是為孝宗。

但高宗仍以太上皇干政，孝宗到高宗崩才真正主掌天下，或許天下已回到太祖血胤，孝宗也不急著正太祖位，三年後孝宗仿高宗內禪例，禪位與親子光宗，五年後孝宗崩，朝臣借孝宗之喪的禮議，正太祖東向位，另立僖祖廟。

換言之，時代條件符合了，此時帝系穩固回歸太祖派下，可謂種戲劇化的帝系傳承，在北宋前中期太祖為宗廟始祖是當朝所共認的，但也因為太祖、太宗之間特殊的地位傳承，宋廷君臣不斷的以增加廟數，由鄭玄說改採王肅說，以拖待變，太祖始終未離開昭穆親廟之數。

自唐代以來《孝經》與《禮記》同列經書之林，正式由政府賦予經書的地位。移孝作忠的教化功能，也相同適用於天子，「尊功」與「尊親」兩說在神宗時，由王安石倡首議，僖祖自熙寧五年坐宗廟太祖位，只是當時因為僖祖無烈功，當代不敢以僖祖配天，

⁹⁹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頁676。

配天之禮仍以太祖配，僖祖配感生帝。直到宋室南渡，帝系回歸太祖系之後，沒有太祖太宗系這種特殊又敏感的關係干擾，終於在光宗時，回復太祖始祖地位，後在寧宗朝，太祖終於東向，正始祖位。

宋太祖代周君臨天下，循五代舊制尊父祖為皇帝並與廟號，埋下了往後宋太祖長期未能正太廟始祖的原因之一。以往前代，如晉朝太廟以王肅學說建立七廟，為了湊足六親廟之數，迎奉晉武帝司馬炎六世親入廟供奉，但是他們僅追尊司馬懿與司馬師、司馬昭為皇帝，在祖有功的精神下，司馬懿始封，故以他為太廟始祖，司馬懿以上（不含）神主，親盡祧遷。只是這些神主為司馬懿的父祖尊輩，祧遷神主藏於夾室，有卑於子孫的疑慮，晉代最後的解決方法為另立廟奉祀。

唐代也有這種情形，且更複雜，唐代時《孝經》地位逐漸提高，玄宗更將御註孝經頒行天下，尊孝思想滲透入以尊功為主的宗廟體制，況且他們後來尊景皇帝李虎以上神主為皇帝，因此在唐德宗時，有二十餘年發生太廟始祖位的爭論，若未濫尊，或許不會發生這樣的爭論。

宋代除了開國時就濫尊，加上太祖、太宗間的特殊帝位傳承，在北宋時君臣亟欲避免討論此問題，新主祔廟將祧遷舊主時，先是由四廟擴張為六廟，神宗時本定太祖為始祖，但在王安石力主尊孝道說，定僖祖為始祖。由於宋代濫定不遷之廟，英宗神主可能在世次尚近就被祧遷，或許是祖宗家法影響，不敢改變祖宗定制，所以再擴充親廟數，四昭四穆共八。

靖康之禍，宋室南渡，高宗親子早夭，擇太祖系秦王德芳後為皇子並傳位於他，是為孝宗。帝統回到太祖系，加上當時對於北宋覆亡，多歸咎王安石是禍首之一，所以王安石主張的以僖祖為始祖開始被提出來檢討，或許是當初有主張回復三昭三穆制，但這可能也會損及祖宗之制，此議暫擱，最後在孝宗將祔廟時，朝臣藉機翻案，親廟維持四昭四穆妥協性的作法，而趙匡胤終可正宋代太廟始

祖地位，更在寧宗時，太廟九世，正式居祖位。

總言之，宋代太廟祖位等重大的廟議爭論，核心問題在於特殊的帝位傳承方式，北宋除太祖外，天子皆為太宗與其血胤居之。南宋正好反過來，除了高宗以外，帝位回到太祖系傳承，所以至南宋時，太祖才得以正居太廟始祖，以迄宋亡。

表二 兩宋帝系表

	僖祖趙朶							
	順祖趙瑋							
	懿祖趙敬							
	宣祖趙弘殷							
一世	(北宋) 1.太祖趙匡胤				2.太宗趙光義			
二世	燕王趙德昭		秦王趙德芳		3.真宗趙恆	商王趙元份		
三世	冀王趙惟吉		英國公趙惟憲		4.仁宗趙禎	濮王趙允讓		
四世	廬江侯趙守度		新興侯趙從郁			5.英宗趙曙		
五世	嘉國公趙世括		華陰侯趙世將			6.神宗趙顥		
六世	房國公趙令稼		慶國公趙令諱			7.哲宗趙煦	8.徽宗趙佶	
七世	修武郎趙子爽		秀王趙偁				9.欽宗趙桓	(南宋) 1.高宗趙構
八世	益國公趙伯吁		2.孝宗趙昚					
九世	越國公趙師意		3.光宗趙惇					
十世	榮王趙希璫		4.寧宗趙擴					
十一世	5.理宗趙昀	福王趙與芮						
十二		6.度宗趙禔						
十三		7.恭帝趙昱	8.端宗趙昰	9.帝趙昺				

四、結語

「尊功」為宗廟制度的核心精神，非有功德不得稱祖宗，傳統太廟始祖非始有天下者，即始封君，不得居之，這在唐以前無太大的爭論。《孝經》在唐以前，雖逐漸受統治者的重視，不過在儒學的地位，還是無法與傳統詩、書、易、禮、春秋並列，唐玄宗時《御註孝經》刊行天下，文宗時更抬高為經的地位，「尊親思想」高漲，子孫崇孝的精神也滲透入宗廟體制，成為唐、宋始祖爭議的核心關鍵論點。

唐建國依古制以始封唐公的李虎為太廟始祖，不過他們跟前代一樣先是依鄭玄說追四世迎奉太廟，當時李虎之祖李熙與李虎之父李天賜，分別被尊以宣簡公與懿王入太廟，沒有追尊皇帝與廟號。太宗時改依王肅說又追加二世，因為再迎弘農府君李重耳神主入廟，與原來四主與高祖共為六廟。不過高宗咸亨年間追尊李熙與李天賜為皇帝，並分與獻祖、懿祖廟號，也埋下德宗朝太祖爭議的根源。時人，以唐高祖時就以李虎即為始祖，成為他們捍衛李虎為始祖的最有力根據，德宗朝歷經長年爭論，「尊功說」取得最後勝利，唐代確定景皇帝為太祖。

宋代的問題更加複雜，宋代依五代舊制，建太廟時就尊父祖為皇帝，當時就虛太祖位，即暗示將來太祖升祔，待昭穆世次親盡，太祖正始祖位。不過，太宗繼位為天子，讓此事產生糾葛，北宋君臣本來一直避免談論此事，先帝駕崩，嗣皇帝處理升祔祧遷問題時，多採取「拖」字訣。先是擴充廟數，直到不能解決時，先是依禮尊太祖為始祖，不久卻在王安石力主之下，改以僖祖為始祖，除了日益高漲的崇孝風，太祖、太宗的特殊帝位傳承方式，使得太祖正太廟始祖正位，夾有太宗摻雜其間的尷尬，以僖祖為始祖，多少可以化解此問題。到了南宋，除了高宗外，帝統回復到太祖一系，加上檢討北宋覆滅的原因，王安石與其政策被提出檢討，太祖終於能夠正太廟始祖位。

Worship through Ancestors: Perspectives and Changes of Imperial Families' worship through Ancestors toward God in Tang and Sung Dynasty

Teng, Chih-Jui

Abstract

In the ancient Chinese ancestral temple system, there was no “zu-zong” (祖宗) without any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In tradition, the first ancestor of the ancestral temple system must be the founder of the royal family or the first king (or emperor) of the Dynasty. From Han Dynasty,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孝經) became a ruling method. In Tang Dynasty,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was recognized as a Classical of Confucianists by the Emperor. The essence of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was “filial piety”, but it became one of the main debating issues who was the first ancestor in the ancestral temples of the imperial families in Tang and Sung Dynasty.

Keywords: Ritual system, ancestral temple of imperial family,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